

#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

## 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洪政征决字〔2026〕第1号

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、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洪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（先建地块国有土地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（具体范围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）实施征收。本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：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（先建地块国有土地）范围（具体范围以项目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）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为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征收实施单位为洪山区人民政府洪山街道办事处。征收补偿方案为《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（先建地块国有土地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。征收签约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评估结果公示后正式启动签约之日起30天。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自本决定下达之日起至该项目征收完毕止，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办理下列事项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：（一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；（二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分割、赠与、出租、改



变用途；（三）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设立、变更工商登记；（四）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。

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有关规定向武汉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（先建地块国有土地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  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 
2026年3月5日

